

# 上海市普陀区统计局文件

普统[2021]5号

---

## 2021年全区统计法治工作要点

2021年全区统计法治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统计局、市统计局关于统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以执法为抓手，普法为关键，服务经济工作，抓实数据质量，为统计数据准确反映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防惩统计造假责任

1、继续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等重大统计改革文件及上海市相关配套文件的传达学习、贯彻落实，树立依

法统计、依法治统意识。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机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违法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及时做好记录和信息报送。

2、按照区委区政府《2021重点工作任务书》的工作进程，根据“稳增长”的工作要求，以提高数据质量为目的，修订公布“普陀区街道（镇）统计基础工作和数据质量评价办法”，进一步提高街道（镇）统计工作质量。

3、对照国家统计督察对上海统计工作的督察反馈，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和任务清单要求，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形成长效机制。

## 二、广泛深入普法，营造依法统计氛围

4、持续推进统计法进党校，继续将《统计法》纳入处级干部进修班、中青班、科级干部轮训班主体课程，进一步提高了各部门统计法律意识、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操守，为做好全区统计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5、结合重大国情国力调查、“920”中国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增强统计系统干部的法治意识和企业、群众支持配合政府统计调查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将新媒体元素融入到普法工作中。利用微信公众号，小视频等多种题材进行普法宣传，让普法工作有看点、入民心。

6、推动统计调查对象学法守法。充分利用年报培训等途径对企业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对统计重点单位有针对性的开展上门辅导，提高统计调查对象依法统计意识。同时紧密结合执法检查、数据核查、调研走访等时机，面对面向统计调查对象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教育。

7、切实抓好基层统计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进一步完善街镇统计人员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培训的工作机制，发放相关统计法律学习资料，组织街镇统计工作人员参加各类统计法规培训班，提升统计法治意识，创造干净统计、求真务实的良好环境。

### **三、强化监督意识，提升统计执法水平**

8、规范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全面落实统计执法责任制，常态化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实行统计管理科牵头、专业科室配合，执法人员为主、专业统计协查的执法检查方式。各专业要加大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力度，对核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移交统计管理科，跟进查处。根据市局部署保质保量的完成今年的“双随机”抽查任务，同时与市场管理局探索开展对重点统计单位的专项联合执法。

9、积极推进统计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的若干意见》和《上海市统计局关于加强本市统计领域信用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要求，严格执行企业信用奖惩制度，营造失信惩戒、守信受益的社会环境。

10、完善统计执法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按照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做好统计执法廉政风险排查工作，进一步规范廉政风险点和执法工作流程，加强对关键岗位、重点领域的廉政防控，从源头上预防腐败和不廉洁行为。更好地保障统计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

#### **四、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提高行政效能**

11、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12、完善审批服务，全面推行证明事先告知承诺制，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

13、深化“一网通办”审批，提高审批效率，做到行政审批“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自助办”。

